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原告 馬子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依實務格式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請求內容之原因事實，並依所補正之聲明，按民事訴訟法、勞動事件法所定費率計算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，原告於補正書狀中仍未記載訴之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例如被告應給付原告共多少金額及如何起算之利息）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裁判費及特定審判範圍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請原告按該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及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補

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及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盡可能以電腦打字整理，分點分項敘述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），如當事人未使用司法狀紙或未依格式記載者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4條規定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

(二)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免權益受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附表：

項 目	補正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 （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）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）
3	本件各請求項目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（事件經過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，例如聲請人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僱於相對人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本件起

	訴到底是要請求什麼內容，如果是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理由是什麼？依據契約哪一條約定或法律哪一條規定？然後金額是透過如何之計算式、怎麼計算出來？)
4	本件業經調解不成立而進入訴訟程序，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